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 1999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华宝集团会议室召开, 应到董事 7 人, 实到董事 7 人, 全体监事列席会议, 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1999 年度中期报告》;

二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, 1999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因股权变动原因, 赫荣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永红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, 聘任丁力业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附:刘永红女士、丁力业先生简历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

刘永红简历:

刘永红, 女, 36 岁, 大学本科, 高级经济师。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,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业务科科长、国际金融部经理助理、投资部付经理、经理、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董事。具有多年资本市场运作和资产管理的经验。

丁力业简历:

丁力业: 男, 35 岁, 硕士研究生, 高级工程师, 中共党员。曾任深圳建筑设计院工程师, 深圳信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、副经理、注册监理工程师、经营部高级工程师、经理、副总经理,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经理。具有丰富的房地产经营、设计和管理运作的理论与实践经验。